

馬興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台教綜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2.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15415 號函辦理。

貳、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第五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六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七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參、本校目標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 三、每二年一次辦理教職員工生命復甦術基本急救訓練。

肆、傷病處理辦法

本校學生意外傷害發生或疾病產生時應：

- 一.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或無法行走時），請護理人員到現場評估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老師、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無法行走時請勿移動患童，應通知護理人員到現場評估處理）。
- 三.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應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 四.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伍、傷病處理要點

- 一. 小擦傷由老師或同學帶至健康中心擦藥後回教室上課。輕微腹痛大都是沒有吃早餐或是未排便引起，或是上課緊張所致，給予臥床休息 20—30 分鐘。
- 二. 骨折、扭傷及需縫合傷口程度之外傷，由健康中心先行處理清潔傷口、止血、固定包紮，並告知老師及聯絡家長到校將學童送醫。若聯絡不到家長及附近親友，則由學校及校護陪同將學童送醫，送醫地點由學校決定，送醫後繼續聯絡家長，若仍聯絡不到家長，則發給病童「學校傷病通知單」帶回讓家長簽名後交回健康中心。

(下班後請導師務必再聯絡家長，加以說明整個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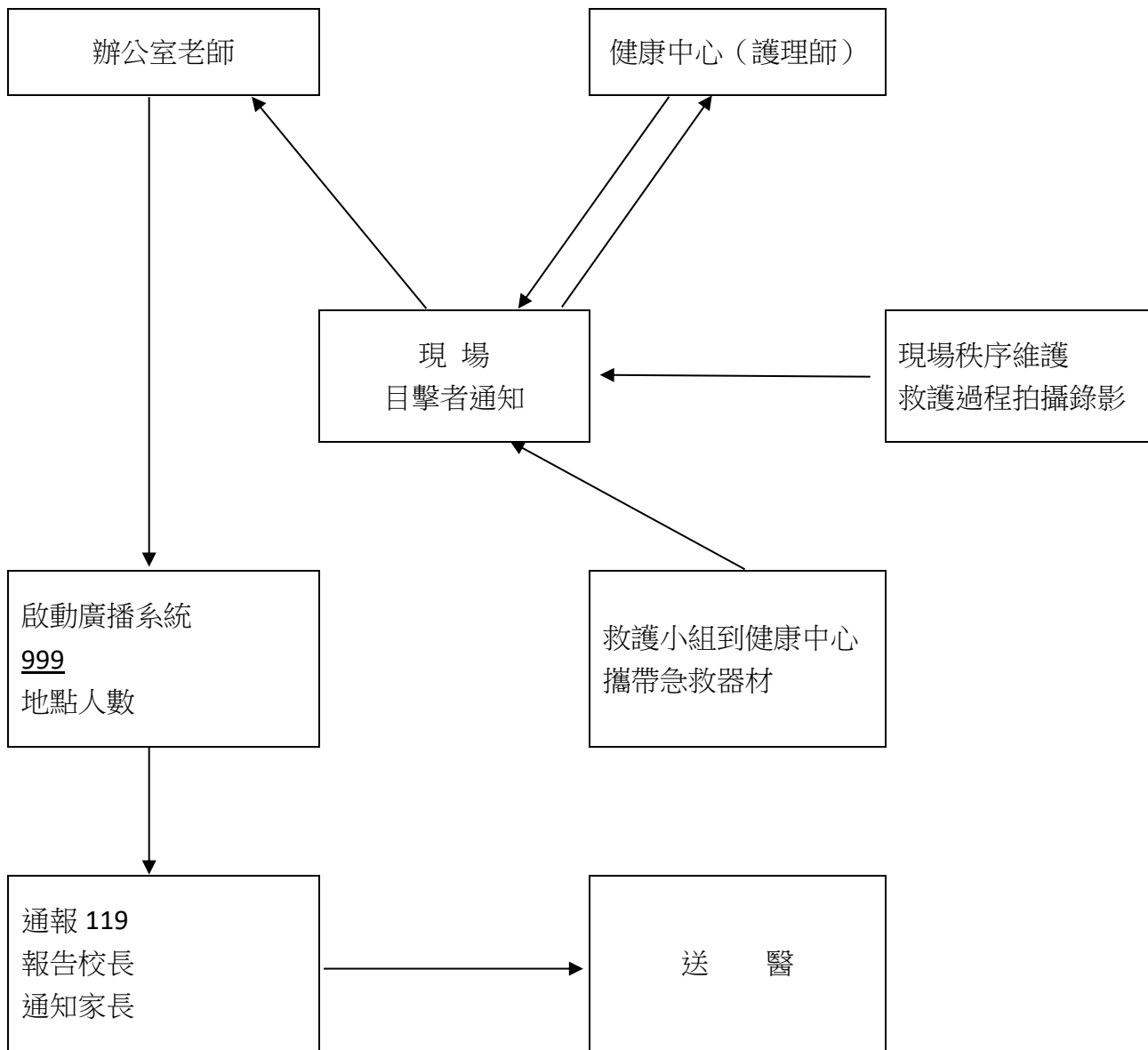
- 三. 肚子痛及頭痛休息 30 分鐘之後症狀未減輕者或合併發燒、嘔吐、腹瀉時，聯絡家長帶回就醫，並請病童在家休息，病好後再到校上課。
- 四. 嚴重傷病（脊椎頭部嚴重挫撞傷）或危及生命安全時由學校叫救護車，校護一名、老師一名，緊急將學童送醫，在校人員聯絡家長直接到醫院處理。

陸、其他細項原則

- 一. 傷患就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協助籌措，事後請級任老師向家長要回。
- 二. 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送醫順位，由病症嚴重程度，輕至重為：1. 吉原外科診所 2. 秀傳醫院 3. 彰基醫院）。
- 三.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
- 四. 送醫之交通工具，如傷患人數多，即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或由教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
- 五. 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 成立本校緊急救護小組
- 七. 建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本校緊急醫療急救小組成員及職責

護理師	陳美華	救護執行
教導主任	簡麗貴	救護執行
總務主任	蘇揚期	救護執行
輔導主任	林文科	救護執行
教導組長	張文雯	救護執行
總導護教師		現場秩序維護